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3〕第0031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哑柏好又来饭店

地 址：周至县哑柏镇西街市场西2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解朋辉

我大队于2023年10月16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周至县哑柏好又来饭店宴会厅楼顶违规储存甲醇燃料（采用塑料桶储存甲醇燃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层走廊顶棚和洗澡间使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夹芯材料为易燃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95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169号、经营者解朋辉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杨学义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7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范围：周至县哑柏好又来饭店全部区域，查封部位：周至县哑柏好又来饭店一层西侧总配电箱。

查封期限：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16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